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050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郭家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764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郭家麟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腳踏車壹台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、3行更正為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00號高雄大地大樓門口對面路旁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郭家麟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，竟為貪圖不法利益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實不足取；並審酌被告徒手行竊之手段，得手財物之價值，目前尚未與被害人許秋萍達成和解或調解共識，或予以適度賠償；兼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且其前有多次竊盜前科之素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；暨其自述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竊得之腳踏車1台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被告亦未返還或賠償予被害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

01 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03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起上訴狀（須
05 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陳盈辰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08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1 狀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13 書記官 周素秋

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15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7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附件：

19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0 113年度偵字第17646號

21 被 告 郭家麟（年籍詳卷）

2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3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郭家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6 3年8月14日2時14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高雄大
27 地大樓前，徒手竊取許秋萍所有停放在該處之腳踏車1台
28 （約值新臺幣1500元），得手後騎乘離去。嗣許秋萍發覺遭
29 竊後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30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2 一、證據：

03 (1)被告郭家麟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04 (2)被害人許秋萍於警詢時之指訴。

05 (3)監視器影像擷圖4張、現場照片2張。
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未扣案被
07 告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
08 定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
09 徵其價額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14 檢 察 官 陳盈辰